



大会

Distr.: General
5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阿塞拜疆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08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12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3-108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9-111	14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24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召开了第十六届会议。2013 年 4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对阿塞拜疆进行了审议。阿塞拜疆代表团由阿塞拜疆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 Khalaf Khalafov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3 年 5 月 2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阿塞拜疆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阿塞拜疆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选举利比亚、马尔代夫和秘鲁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阿塞拜疆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6/AZE/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6/AZE/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6/AZE/3)。

4. 亚美尼亚、爱尔兰、墨西哥、黑山、荷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阿塞拜疆。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阿塞拜疆代表团团长表示，阿塞拜疆高度赞赏人权理事会和普遍定期审议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的贡献。他重申，阿塞拜疆抱着开放的态度，愿意与理事会及其机制全面合作。

6. 阿塞拜疆强调说，保障人权和自由是《阿塞拜疆宪法》宣布的国家最高目标。阿塞拜疆是基本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根据《宪法》第 148 条，阿塞拜疆加入的国际条约构成阿塞拜疆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第 151 条指出，在阿塞拜疆的规范性法令与阿塞拜疆加入的国际条约之间可能矛盾的情况下，应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人权和自由在阿塞拜疆具有直接效力。在国际关系目前趋势的框架下，提供人权的增进和保护，依据的是国际法至高无上。就此，阿塞拜疆强调亚

美尼亚共和国占领着包括纳戈尔诺-卡拉巴赫¹ 区域和七个相邻地区在内的 20% 阿塞拜疆领土以及悬而未决的冲突状态。² 代表团团长 Khalafov 先生指出，在关于冲突的声明中，所有的话都涉及到在整个阿塞拜疆领土上实现人权，但其领土完整受到亚美尼亚侵犯。他说，冲突迄今已造成严重后果，并成为在本国保护人权的主要障碍之一。³ 在武装侵略的过程中，亚美尼亚方面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大量杀害和法外处决阿塞拜疆平民、人质和战俘，以及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⁴ 阿塞拜疆指出，国家报告载有更详细的资料，说明亚美尼亚共和国种族清洗政策导致阿塞拜疆近一百万人民成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Khalafov 先生进一步指出，亚美尼亚的这种行为并不令人惊奇，是旨在破坏对阿塞拜疆的审议。

7. 阿塞拜疆正在并将继续与特别程序合作。阿塞拜疆一直接待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来访。最近一次是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从 2012 年 5 月 16 日至 23 日的访问。阿塞拜疆还强调说，它已经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

8. 阿塞拜疆提到 2011 年通过的关于提高人权保护实效的“国家行动方案”。它涵盖了对阿塞拜疆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出建议中反映的问题。它还考虑了以下等方面问题：比如将人权和基本自由确定为起草法律的主要标准，从而加强规范性法律基础；改进国家机构的活动；关于人权的培训、研究和宣传措施；以及与人权领域国际组织的合作。

9. 阿塞拜疆表示，它已在 2011 年加入“开放政府伙伴关系”，以提高透明度和促进开放政府的做法，交流积极的国际经验，并且为全球在该领域的努力做出贡献。它通过了关于促进政务公开的“2012-2015 年国家行动计划”。

¹ 按照大会题为“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的第 62/243 号决议，在本报告中提及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应读为“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区域”。

² 亚美尼亚请主席提醒阿塞拜疆代表团只应使用在联合国接受的语言。亚美尼亚请主席忽略对亚美尼亚的指控，不将其纳入工作组报告。对此，主席提醒所有代表团说，根据议事规则第 113 条，程序问题发言应着眼于程序性事项。他指出，关于领土问题的辩论是一项实质性工作，在其它论坛处理这些问题将更恰当。他进一步指出，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不是讨论政治或领土性质问题的主管机构。因此，主席请各代表团在发言时侧重于人权问题。他重申，所有国家都有权拥有意见，并请大家以尊重和有尊严的方式来表达。主席呼吁有关各方不要利用普遍定期审议处理双边问题，以免最终破坏这一机制的普遍性原则和目标。

³ 关于亚美尼亚的程序问题发言请求，主席提醒会议说，非理事会成员国可以根据规则第 113 条提出程序问题，但不能对主席的裁决提出上诉。

⁴ 关于亚美尼亚的程序问题发言请求，主席再次提醒会议说，非理事会成员国可以根据规则第 113 条提出程序问题，但不能对主席的裁决提出上诉。主席还敦促亚美尼亚代表团避免做出这种反应。

10. 阿塞拜疆指出，考虑到有必要增强国家机构活动的透明度，它成立了国家公民和社会创新服务局(阿桑)，以创新方法为公民提供优质服务；与公民通信时恪守道德和礼貌规范；处理公民的需求和查询，以改进国家机构所提供的服务；以及加快向电子服务过渡。在该局设立了一个专门的阿桑服务处，九个国家机关(司法部、内务部、税务部、国家物业委员会、国家海关委员会、国家移民局，国家土地和制图委员会、国家社会保障基金会和国家档案馆)通过各阿桑服务中心提供 25 种服务。这些中心便于更广泛地使用电子服务，帮助公民节省费用和时间，树立对国家机构的信任，提高透明度，并且为反腐败斗争作出贡献。

11. 阿塞拜疆指出，2008 年修订了 1998 年《集会自由法》，并适当参照了欧洲委员会所属的威尼斯委员会意见。威尼斯委员会在意见中确认，该法经过补充和修正，完全符合欧洲标准，确定了实现集会自由的基本原则和规则。在这一法律中充分考虑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的相关规定，以及欧洲人权法院判例法所确立的原则。

12. 阿塞拜疆还说，司法系统已开展了大规模的改革。该国历史上第一次在七个区域设立行政经济法庭，并且对军事法庭制度也进行了改革。法官数量在报告所涉期间翻了一番。司法改革的结果吸引了主要国际机构的关注。特别是，欧洲司法效率委员会将阿塞拜疆的经验作为成功的典范。

B. 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的回应

13. 在互动对话中有 77 个代表团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可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4.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阿塞拜疆的“国家减贫和可持续发展方案”。以及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改善生活条件和增加就业、提高妇女地位和制止基于性别的暴力、降低儿童死亡率和增强产妇健康等方面的努力。

15. 安哥拉赞扬阿塞拜疆制定“国家行动方案”，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国际和地区关于人口贩运和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公约。它表示欢迎阿塞拜疆制订国家文书和战略，特别是设立人权专员(监察员)。

16. 阿根廷注意到阿塞拜疆介绍国家报告，并祝贺它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它注意到“国家人权和自由行动方案”的通过。

17. 乌拉圭强调了阿塞拜疆的“国家人权和自由行动方案”、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人权专员的工作。它赞扬了阿塞拜疆在关于减贫和社会政策的战略下取得的进展。

18. 澳大利亚欢迎阿塞拜疆关于教育、家庭暴力和被拘押者权利的新法律，并肯定了它为贯彻反腐败和有组织犯罪的立法框架所采取的步骤。它鼓励阿塞拜疆与国际和欧洲机构继续合作。它对民间社会组织遭受恐吓的报道表示关切。

19. 奥地利欢迎阿塞拜疆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它对言论、信息和集会自由受限制表示关注，注意到对“未经授权”的集会组织者和参与者处罚更重。它赞扬反腐败立法框架及其相关国家机构。
20. 巴林赞扬阿塞拜疆制订关于司法改革的“国家行动计划”、加强司法系统能力、反腐败和在拘押场所提供保障。它注意到阿塞拜疆采纳了反腐败措施。
21. 孟加拉国注意到阿塞拜疆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指出：利用“国家行动方案”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表明阿塞拜疆持续致力于争取落实其在第一轮审议时接受的建议。它注意到许多挑战是发展中国家共同面临的。
22. 白俄罗斯赞扬阿塞拜疆的“国家行动方案”及其与国际机制的合作，包括定期向各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和接受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它对立法和司法改革以及反腐败努力表示欢迎。
23. 比利时欢迎阿塞拜疆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它询问何时通过关于取消诽谤罪的法案，以及正在采取何种措施充分贯彻关于制止拘押中心有罪不罚现象的法律，并考虑到全国律师数量有限的问题。
24. 巴西注意到阿塞拜疆通过“国家行动方案”以及关于教育和反家庭暴力的法律。它对反人口贩运的努力表示欢迎，并询问有关低收入家庭社会康复计划的落实情况。
25. 文莱欢迎阿塞拜疆通过立法保护儿童权利。它注意到阿塞拜疆采取措施争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之四和之五，以降低儿童死亡率和改善孕产妇健康。
26. 塞浦路斯对人权恶化的报道表示关注，并呼吁阿塞拜疆采取步骤，以改进集会、结社、见解和言论自由，特别是记者和其它媒体的自由。它赞扬阿塞拜疆加入国际人权文书。
27. 布隆迪注意到人权是阿塞拜疆的优先事项，并欢迎它通过关于教育、家庭暴力、被拘押者权利和自由的立法，采取法律措施促进两性平等，以及努力降低孕产妇死亡率。
28. 柬埔寨欢迎阿塞拜疆落实“国家行动方案”和通过国家法律加强人权，以及加入关于文化表述、人口贩运和就业中性别平等的国际和区域条约。
29. 加拿大询问法律审议工作情况、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改善集会自由权的计划。它对非政府组织的行政负担及其活动所受的过度监督表示关切。
30. 乍得赞扬阿塞拜疆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它赞扬阿塞拜疆加入数个国际文书并建立国家人权机构。这体现了阿塞拜疆对人权的承诺。
31. 智利表示欢迎“国家行动方案”、反家庭暴力法的通过、关于腐败罪的刑法修正案、以及关于人口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它询问阿塞拜疆采取了何种措施确保酷刑得到查处。

32. 中国赞扬关于消除贫困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家行动方案”。它注意到关于家庭暴力的立法、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的改善、对残疾人权利的保护、以及杜绝人口贩运的措施。
33. 哥斯达黎加欢迎阿塞拜疆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建立预防机制，并希望这将防止被拘押者遭受酷刑。它鼓励阿塞拜疆继续改革，以解决司法系统缺乏独立性和易受政治压力的问题。
34. 古巴注意到阿塞拜疆努力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制止家庭暴力，树立性别平等，提高孕产妇、儿童和生殖健康，降低产妇死亡率。它赞赏阿塞拜疆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合作。
35. 保加利亚肯定了阿塞拜疆优先增进和保护人权。它表示欢迎阿塞拜疆制订“国家行动方案”、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任命人权事务专员作为国家预防机制。
36. 捷克共和国欢迎阿塞拜疆努力完善法律制度，并且加入有助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条约。
37. 吉布提注意到阿塞拜疆关于国家报告的介绍，并赞扬它努力减贫和增进人权。它鼓励阿塞拜疆继续这些努力，为本国人民保证更加美好的未来。
38. 厄瓜多尔注意到阿塞拜疆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任命监察员作为预防机制。它提到 2012 年 9 月由总统令批准的促进政务公开和反腐败的各国行动计划。
39. 埃及欢迎阿塞拜疆颁布关于家庭暴力和被拘押者的法律、加大反腐败的努力、以及加入国际人权条约。它注意到司法改革，并请求提供资料，说明这些将如何有助于青少年及人口贩运受害者诉诸司法。
40. 法国对阿塞拜疆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任命监察员作为国家预防机制表示欢迎。
41. 德国欢迎阿塞拜疆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然而，它对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受到限制、自由受到侵犯和恐吓行为的报道感到关切。它请求提供资料，说明阿塞拜疆允许巴库市一些地区抗议活动的折衷解决方案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注册程序。
42. 危地马拉赞扬阿塞拜疆制订“国家行动方案”以及关于家庭暴力和被拘押者权利的法律。它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阿塞拜疆居民对亚美尼亚族裔怀有敌对态度的问题，并敦促阿塞拜疆采取措施来解决这一问题。
43. 匈牙利欢迎阿塞拜疆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任命监察员作为国家预防机制。它注意到阿塞拜疆与特别程序合作以及宪法保障集会自由。它再次呼吁改善儿童权利。

44. 印度尼西亚欢迎阿塞拜疆接受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所有访问请求。它赞扬阿塞拜疆通过关于两性平等和反家庭暴力的法律，并赞赏其采取措施制止人口贩运。它对无证件和非正规移徙工人表示关切。
45. 伊拉克注意到阿塞拜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赞赏它采取措施使国家立法符合国际义务、改进法律规范、以及加入国际文书。
46. 爱尔兰注意到阿塞拜疆打算取消对诽谤的定罪，但也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对言论与和平集会自由受到限制以及人权维护者工作受到限制表示关切。它也对实施酷刑和虐待的问题表示关切。
47. 意大利欢迎阿塞拜疆在外交部设立人权问题协调人。但是注意到仍然有几个令人关注的领域。它赞扬关于促进宗教对话的举措，并对妇女权利方面的进步表示赞赏。
48. 关于司法改革问题，阿塞拜疆表示，它已成立两个独立机构来管理司法程序，即司法理事会，一个负责司法行政所有相关问题的独立机构，以及一个遴选法官的委员会。近年来，法官人数增加一倍。法官遴选程序得到了欧洲委员会的认可，并且被视为其它国家的典范。
49. 在 2011 年设立行政法院，以确保新的司法机构独立。创建这些法院依据的是区域法院的原则，并且事实证明它们的活动非常有效。有关这些法院的统计数据表明：75%到 80%的公民对官员和/或公务员侵犯其权利的投诉，被这些行政法院认定毫无根据。此外，近年来高度重视提高法官工资，过去几年已经提高了大约 30 倍。
50. 此外，阿塞拜疆意图改进少年司法系统。一段时间以来，阿塞拜疆一直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起草一项关于少年司法的法案；预计在不久的将来取得积极成果。
51. 关于非政府组织的自由和独立问题，阿塞拜疆强调，结社自由是宪法承认的主要人权一。目前该国约有 3000 个注册的非政府组织，并且注册的非政府组织数量在过去五年中一直稳定增长，新注册的非政府组织每年增加 20%。关于管理非政府组织注册的法律，非政府组织可以无需注册而开展工作。然而，希望获得法律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必须向司法部申请注册。事实上，对非政府组织注册没有任何限制。阿塞拜疆补充说，它已经对关于注册的法律做出了透明度和财务活动方面的补充和修改，从而改进非政府组织活动。
52. 关于司法部试图查封非政府组织的指称，它指出，在过去 12 年中，只有大约 4 起司法部请求法院查封非政府组织的案件。所有这些都是因为出现了严重违反阿塞拜疆法律的现象。目前 300 多个非政府组织正在人权维护者领域成功开展工作，不受任何限制。

53. 在回答关于拘押条件和监狱中生活条件的问题时，阿塞拜疆说，它已作出巨大努力来使监狱系统基础设施现代化。在阿塞拜疆好几个地区，相继建成了新的监狱场所，修改了立法，以改善被拘押者的拘押条件，并加强他们的权利。此外，基于与世界银行的一份伙伴关系协议，阿塞拜疆正致力于改进司法机关的整个基础设施。在不久的将来会建成约 20 个新的司法机关建筑。此外，在过去两年中建成 8 个新的法院大楼，并且为整个司法系统提供现代技术，比如互联网。现在，公民可以查询出有哪些听证会、由谁来审理，并且通过互联网获得所有的必要信息。

54. 关于集会自由，阿塞拜疆说，它已经与欧洲委员会所属的威尼斯委员会一道起草了在 2009 年通过的集会自由法修正案。它补充说，威尼斯委员会认为最后的法律文本完全符合这一领域的欧洲标准。这一法律全方位地参照了保护集会自由方面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以及欧洲人权法院判例法。

55. 阿塞拜疆也提到一个代表团所说的集会自由限制，特别是地方当局不允许在首都举行示威的问题。它解释说，法律规定示威活动在若干特定地点举行，由当地政府公布，并且也规定有可能对决定提出申诉和上诉。它指出，无人对这些地方当局的决定提出过上诉。

56. 关于诽谤法，阿塞拜疆立法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对欧洲各国类似法律进行的分析发现，《阿塞拜疆刑法》中规定的制裁与欧洲委员会其他成员国的类似制裁是一致的。在实践中，关于上述法律规定的司法解释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因此，已经决定拟订一项新法律的草案，将纳入所有相关的国际原则和欧洲人权法院判例法。草案于去年提交给威尼斯委员会，预计不久将收到关于案文的意见。

57. 阿塞拜疆还强调指出，已通过一项新的关于囚犯和审前拘留者权利及自由的法律。这在制止审前拘留场所的虐待方面是一个重要步骤，因为它包含了国际文书的许多原则，尤其是囚犯待遇最低标准的规则。

58. 阿塞拜疆提供详细资料说明预计今年年底举行的总统大选。它指出，有关机构正在开展不同的项目，为即将举行的选举做准备，包括教育这一选举活动的不同参与者，如选民、共同工作人员、观察员、大众媒体等等。它强调了国家和国际观察员对这一进程的参与，并且进一步详细说明了竞选进程以及选举主管当局和地方当局的行动。阿塞拜疆还说明了与国际组织的合作，比如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并强调政府具有很强的政治意愿来确保自由和公平选举。

59. 哈萨克斯坦注意到阿塞拜疆与各条约机构密切合作，并批准了一些国际公约。它肯定了阿塞拜疆努力创造各种条件，以落实宗教自由权并注册了 730 家宗教团体。

60. 利比亚承认阿塞拜疆通过了“国家行动方案”，欢迎它加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各公约，履行国际义务，并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它表示希望阿塞拜疆在言论自由方面和被拘押者问题上取得进展。
61. 马来西亚注意到阿塞拜疆重视教育、卫生、妇女和儿童。它欢迎司法和法律制度的改革和完善，注意到“国家行动方案”，并赞扬阿塞拜疆注重人权培训和教育的努力。
62. 毛里塔尼亚欢迎阿塞拜疆努力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以及通过法律来保护被拘押者。它赞扬阿塞拜疆履行经济、社会和政治权利领域的国际义务。
63. 墨西哥赞扬阿塞拜疆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赞扬它通过法律来惩罚家庭暴力行为和保护被拘押者权利。它注意到今年将举行的总统选举。
64. 黑山赞扬阿塞拜疆加入国际人权文书，并鼓励它处理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调查结果。它注意到阿塞拜疆尚未答复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致函，并请求提供资料，说明它已经采取何种步骤修改 2009 年的法律并确保国际人权法的履行。
65. 摩洛哥赞扬阿塞拜疆通过“国家行动方案”，确定了实现目标的责任，并纳入了对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后续行动。它认为这是一个良好的做法。它欢迎阿塞拜疆推广人权教育和培训。
66. 缅甸赞扬阿塞拜疆采取措施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接受的建议。它满意地注意到阿塞拜疆在人权教育和减贫方面取得的进展。
67. 荷兰对人权，尤其是关于对言论和集会自由的尊重下滑的报道表示关注。它呼吁阿塞拜疆当局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承诺，从而创造一个充满活力的公民社会，并且成为一个运作良好的民主社会。
68. 尼加拉瓜祝贺阿塞拜疆制定“国家行动方案”以及鼓励人权教育。它赞扬阿塞拜疆人民的多样性意识。它强调了阿塞拜疆在性别平等、儿童权利和反人口贩运方面取得的进展。
69. 尼日利亚赞扬阿塞拜疆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70. 挪威赞扬阿塞拜疆大量批准人权条约，并且制定“国家行动方案”，以落实所批准的公约条款。它对记者、编辑和人权维护者的困难处境表示关注。
71. 阿曼注意到阿塞拜疆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敦促它在各个领域坚持不懈地努力下去，并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生殖健康。
72. 巴基斯坦欢迎阿塞拜疆批准“国家行动方案”，以保护和增进人权。它注意到新的反家庭暴力法、制止人口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司法改革方案和反腐败战略。

73. 巴拉圭赞扬阿塞拜疆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与特别程序合作，并任命监察员。它注意到“国家行动方案”、反家庭暴力和保护被拘押者的法律、关于生殖健康的战略、以及制止人口贩运的国家计划。
74. 菲律宾承认阿塞拜疆计划加强人权教育以及培训执法人员和公务员。它鼓励阿塞拜疆继续加强对弱势社会成员的保护，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保护，并注意它到它为完善移民管理所做一些法律修订。
75. 波兰对狱中酷刑和虐待以及羁押期间死亡和自杀的报道表示关注。它对媒体受限制表示严重关切，并敦促阿塞拜疆建立一个有利于言论自由的环境。
76. 大韩民国欢迎最近在人权方面的法律和体制发展。它满意地注意到最近的贫困下降，呼吁阿塞拜疆确保正当执行“国家减贫和可持续发展方案”。
77. 摩尔多瓦共和国注意到阿塞拜疆努力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并且制止儿童色情旅游。它也承认阿塞拜疆制止人口贩运并解决其根源问题的努力。
78. 罗马尼亚欢迎阿塞拜疆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它注意到关于制止家庭暴力和确保被拘押者权利及自由的法律，以及2009-2013年反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
79.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阿塞拜疆采取措施提倡宽容、特别是宗教宽容，提高国家机构活动的透明度，并且改善公共服务质量。它赞扬阿塞拜疆创建阿桑服务中心，建议阿塞拜疆分享这方面的经验。
80. 沙特阿拉伯赞扬阿塞拜疆通过立法增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关于教育、制止家庭暴力和人口贩运的法律，以及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81. 塞内加尔欢迎阿塞拜疆改善人权法律框架，包括通过新的立法、行动计划和支持司法改革的措施，以及采取措施反腐败和促进残疾人就业。
82. 塞尔维亚欢迎阿塞拜疆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通过关于教育和反家庭暴力的立法，采取措施加强人权保护和培训公职人员，以及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它国际组织制订联合项目。
83. 新加坡注意到阿塞拜疆努力制止家庭暴力和促进社会性别平等，采取措施制止人口贩运行为，为贩运受害儿童提供食宿，并确保以协调一致的方式为贩运受害者提供援助。
84. 斯洛伐克注意到阿塞拜疆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它赞扬阿塞拜疆人权专员的“A”级资格按照《巴黎原则》获得重新认证。
85. 斯洛文尼亚请求提供资料说明关于落实良心拒服兵役权的情况。它欢迎婴儿死亡率下降，但是对死亡率依然很高和卫生预算有限仍感关切。它也对记者和作家遭受恐吓和性别选择性堕胎率表示关切。

86. 西班牙欢迎阿塞拜疆通过关于基于性别的歧视和反家庭暴力的立法、以及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它承认阿塞拜疆就狱中酷刑和虐待问题采取的立法措施和提供的培训，尽管这一问题仍然值得关注。
87. 斯里兰卡注意到阿塞拜疆重视改善孕产妇和儿童健康、采取成功措施和政策来减贫和提高社会福祉、并且在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求方面取得显著成就。
88. 巴勒斯坦国欢迎阿塞拜疆批准国际人权文书，通过教育、反家庭暴力、知识产权和保护难民及国内流离失所者权利的立法，以及司法改革和减贫计划。
89. 瑞典表示关注对集会自由的严格限制，询问阿塞拜疆将如何加强对《宪法》第 58 条的遵守和适用，并确保落实 2009 年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时提出的建议(第 96.18 段)。它请阿塞拜疆提供资料，说明如何防止公共当局人员采取违背言论自由的行动。
90. 瑞士欢迎阿塞拜疆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但仍然关注的是不断有关于狱中虐待的指称，以及通过立法修正案限制宪法规定的自由，包括在总统和议会选举中尊重民主原则的问题。
91. 泰国欢迎阿塞拜疆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通过新的关于教育、反家庭暴力和被拘押者权利及自由的立法，并努力改善监狱条件。它对妇女遭受歧视仍然感到关注。
92. 土耳其赞扬阿塞拜疆通过国家计划和方案，以及改进体制和立法。土耳其称赞阿塞拜疆批准国际人权文书，设立阿桑，以及努力为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提供支持。
93. 土库曼斯坦欢迎阿塞拜疆采取措施，加强人权和自由的保护，以及加入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有关男女工人权利平等和保护孕产妇的条约。
9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阿塞拜疆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和为公务员提供培训。它请求提供资料，说明关于反人口贩运国家计划的执行情况，并敦促阿塞拜疆向援助受害者的国家机制提供支持。
9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鼓励阿塞拜疆加大努力，保证集会自由以及一个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可自由运作，没有恐吓、骚扰和不公正起诉威胁的环境。
96.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阿塞拜疆采取措施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早婚，并且释放因公开表达意见而囚禁的人。它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记者和民主活动家受监禁、政府对和平集会自由限制过度、和平示威者的代理律师受骚扰、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受限制。
97. 亚美尼亚指出，阿塞拜疆的报告含有对亚美尼亚毫无根据的指控，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及其后果是阿塞拜疆侵略政策造成的。亚美尼亚对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阿塞拜疆人权状况的退化和恶化表示深切关注。

98. 乌兹别克斯坦欢迎阿塞拜疆通过关于更有效保护人权和自由的“国家行动方案”、设立监察员办公室、改革监狱和社会服务制度、以及采取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

99. 越南赞赏阿塞拜疆努力加强机构和立法框架，以及加入其它国际人权文书。它同意说，在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时，困难和挑战依然存在。

100. 也门赞扬阿塞拜疆落实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它注意到阿塞拜疆颁布立法，特别是在教育、家庭暴力和确保被拘押者权利方面促进人权，并且批准数项国际人权文书。

101. 阿塞拜疆指出，有关落实法律的许多问题与导致了大量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冲突有关。十多年来，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进行的所有社会分工以及所有经济和社会援助，都完全落在了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的肩上。阿塞拜疆一直争取确保他们融入社会并享有社会和经济援助。只有全部被占领土解放，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才能够安全地返回家园。

102. 它补充说，所提出的问题，比如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集会和结社自由、大众媒体工作的国际标准和结社自由，都是政府的优先事项。它在人权教育，特别是培训官员方面已经做出了大量的努力。

103. 阿塞拜疆提到，它是几乎所有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并且按照义务，这些文书自动成为国内法的组成部分。现在许多法院的裁决直接依据于国际公约。

104. 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阿塞拜疆表示它已经取得了重大成就，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并且已经争取通过各种政策加以解决。它介绍了在卫生和教育领域的成就。

105. 阿塞拜疆忆及它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充分合作，并宣布它已经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106. 它指出，移民是一个问题，并正在努力解决，特别是在努力使立法符合国际标准、与欧洲国家合作、并与来源国合作。阿塞拜疆强调它是一个开放社会，并努力创造有利条件让人们访问本国。

107. 最后，阿塞拜疆感到遗憾的是，亚美尼亚共和国利用这一论坛来玷污阿塞拜疆的形象和声誉。关于亚美尼亚少数民族自决权问题，阿塞拜疆认为，国际法不允许亚美尼亚少数民族利用自决权作为创建自己国家的借口。它指出，自决问题是一个借口，用来试图掩盖对阿塞拜疆的侵略和对 20%阿塞拜疆领土的占领。

108. 阿塞拜疆还指出，亚美尼亚不仅对阿塞拜疆提出领土要求，而且也对其它邻国提出领土要求，这将导致其在本区域的孤立。因此，虽然在南部高加索已经开展了重大项目，但是亚美尼亚置身于本区域的发展进程之外。阿塞拜疆重申，亚美尼亚是自己偏离正轨。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9. 阿塞拜疆将审议以下建议并将在适当时候作出答复，但不迟于 2013 年 9 月的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 109.1. 签署和批准新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109.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强迫失踪公约》)的可能性 (阿根廷)；
- 109.3. 批准《强迫失踪公约》(巴西、智利)；
- 109.4. 批准《强迫失踪公约》并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查个人或其它国家的来文(法国)；
- 109.5. 批准《强迫失踪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罗马规约》)(西班牙)；
- 109.6. 加入《强迫失踪公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反对教育歧视公约》(黑山)；
- 109.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充分致力于杜绝国际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使本国立法与《罗马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完全一致(瑞典)；
- 109.8. 考虑能否批准《罗马规约》并使本国立法充分符合该文书规定的义务，包括纳入规定，由本国法院调查和起诉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乌拉圭)；
- 109.9.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罗马尼亚)；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乍得)；
- 109.10.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哥斯达黎加)；
- 109.11.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且向特别程序发出无限期邀请(危地马拉)；
- 109.12. 批准《罗马规约》，并确保在本国法律中充分履行(瑞士)；
- 109.13. 采取步骤，全面执行已批准的国际文书(哈萨克斯坦)；
- 109.14. 继续正在进行的本国法律审议，以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法的义务(土库曼斯坦)；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09.15. 继续使国内法与所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和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保持一致(尼加拉瓜);
- 109.16. 考虑审查国内移民立法, 使其符合国际法律和标准(菲律宾);
- 109.17. 继续努力落实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与当前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利比亚);
- 109.18. 继续为加强不同文明和文化间的对话做出宝贵贡献(巴基斯坦);
- 109.19. 保持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有效合作(埃及), 继续开展与联合国系统人权机制富有成效的现行合作(巴基斯坦), 继续开展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特别程序的富有成效的合作(俄罗斯联邦);
- 109.20. 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黑山); 向联合国报告员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匈牙利);
- 109.21. 邀请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本国(奥地利);
- 109.22. 继续开展立法改革(沙特阿拉伯);
- 109.23. 通过相关法案, 并建立监测机制以确保其执行(沙特阿拉伯);
- 109.24. 继续通过相关的规范性法令, 以维护阿塞拜疆公民的宪法权利和自由, 并且制定管控措施以有效落实(尼日利亚);
- 109.25. 继续完善国家法律和机构, 特别是在保护妇女和儿童人权领域(阿富汗);
- 109.26. 修改关于非政府组织的法律, 以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法(奥地利);
- 109.27. 修改 2009 年非政府组织法, 以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法(爱尔兰);
- 109.28. 使本国关于非政府组织注册和集资的法律符合威尼斯委员会的建议, 以确保民间社会有一个自由和开放的空间(斯洛伐克);
- 109.29. 与立法机关以及国内和国际组织合作, 修改立法, 以促进一个蓬勃发展的民间社会(美利坚合众国);
- 109.30. 继续努力, 加强国家机构, 以增进和保护人权和自由(乌兹别克斯坦);
- 109.31.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加强监察员的作用, 并采取措施, 使其有效履行作为国家预防机制的职能(保加利亚);
- 109.32. 继续关注政治权利和公民自由的保护(也门);
- 109.33. 继续加大努力, 进一步加强良好治理和法治国家, 更侧重于建设国家机构和执法机关保护和增进人权的能力(越南);
- 109.34. 继续落实“国家行动方案”, 以改善实际人权状况(土库曼斯坦);

- 109.35. 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参与落实“国家行动计划”，以确保成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09.36. 继续努力，有效地落实现行各国家行动方案和执行最近通过的立法(柬埔寨)；
- 109.37. 继续努力，有效地落实“社会保障发展计划”(吉布提)；
- 109.38. 继续努力，通过执法部门和司法系统在人权领域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在社会上提高人权文化(马来西亚)；
- 109.39. 在人权教育和培训领域继续努力(摩洛哥)；
- 109.40. 继续关于人权教育的宣传活动(缅甸)；
- 109.41. 加倍努力，加强执法人员、教师和公务员的人权教育和培训(大韩民国)；
- 109.42. 继续采取持续措施，将人权教育内容纳入执法机构的培训(巴基斯坦)；
- 109.43. 加紧努力，加强执法人员、教师和其他公务员的人权教育和培训(菲律宾)；
- 109.44. 进一步开展关于人权、特别是向妇女授权的公共宣传活动(柬埔寨)；
- 109.45. 继续采取社会经济行动，以消除贫困(塞内加尔)；
- 109.46. 继续努力，以确保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为全体人民充分享受人权打下坚实的物质基础(中国)；
- 109.47. 继续落实和促进社会特别救助方案和其它社会减贫计划(古巴)；
- 109.48. 继续落实有效的法律和实际措施，以保护儿童权利(塞尔维亚)；
- 109.49. 继续加强努力，以维护和增进儿童权利(文莱)；
- 109.50. 采取各种措施，以确保所有儿童普遍得到出生登记，不论出生情况、父母的公民或移民地位如何，同时也便利未成年母亲或农村母亲的子女登记(乌拉圭)；
- 109.51. 继续不断努力，制止腐败、增强国家公共服务和社会创新机构(阿桑)的透明度和效率(土耳其)；
- 109.52. 与民间社会合作，监测反腐败立法在各层面的落实(奥地利)；
- 109.53. 继续执行反腐败措施(塞尔维亚)；
- 109.54. 继续加强反腐败的国际合作(安哥拉)；

- 109.55. 进一步加强两性平等，包括采取适当的行政或法律措施以及分配足够的资源，赋予妇女权力(泰国)；
- 109.56.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消除那些助长歧视妇女的成见和做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09.57. 继续努力，根据国家政策和法律确保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斯里兰卡)；
- 109.58. 在妇女任职人数不足的地区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加快提高妇女地位(摩尔多瓦共和国)；
- 109.59. 进一步加强措施，制止对弱势妇女和儿童的歧视(缅甸)；
- 109.60. 加大努力，以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制止家庭暴力和促进性别平等(尼日利亚)；
- 109.61. 进一步切实增进和保护妇权利，制止家庭暴力，并保障性别平等(哈萨克斯坦)；
- 109.62. 继续努力，保证女性和男性之间的平等、切实赋予妇女权力(埃及)；
- 109.63. 促进性别平等，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伊拉克)；
- 109.64. 制订机会平等和平权行动政策，以克服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少的现象，尤其是在决策机构，包括议会、政府、外交部门、区域和地方政府、以及司法部门上层(厄瓜多尔)；
- 109.65. 继续努力，加强国内保护妇女权利的框架，并进一步鼓励妇女积极参与经济和公共生活(新加坡)；
- 109.66. 继续努力，实现对妇女人权的充分尊重，尤其是制止劳动力市场的暴力和隔离现象；这些现象意味着男女在职业和工作上的机会差别，对妇女的就业质量起着决定性作用(巴拉圭)；
- 109.67. 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增加妇女获得教育、卫生和就业机会(巴基斯坦)；
- 109.68. 及时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和/或公共政策，消除对移徙工人、尤其是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并确保其能够在各个领域与国民平等地行使和享有人权(厄瓜多尔)；
- 109.69. 确保非歧视性的方针，特别是在无证和非法移民的就业、教育和住房以及诉诸司法方面(印度尼西亚)；
- 109.70. 向主要负责防止侵犯人权的国家预防机制的人员提供更大的实权，并使她有可能监督所有的国家机关(匈牙利)；

- 109.71. 颁布一项法律，纳入关于独立调查和惩罚那些实施酷刑者的义务(墨西哥);
- 109.72.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杜绝在临时或永久性羁押中心和拘留中心虐待囚犯、过度使用武力和实施酷刑的做法(西班牙);
- 109.73. 确保所有酷刑指控得到有效和公正的调查，并确保肇事者得到相应的惩罚(哥斯达黎加);
- 109.74. 保证并系统地对涉嫌酷刑案件开展独立和公正调查(法国);
- 109.75. 建立适当机制，以确保及时、有效、独立和公正地调查在还押设施中的酷刑和其它虐待行为的所有指控，并确保追究肇事者的责任(爱尔兰);
- 109.76. 确保所有酷刑指控得到及时、公正和有效的调查，并且在押期间死亡事件同样得到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对认定的负有责任者进行相应的起诉和惩罚(波兰);
- 109.77. 确保所有的虐待指控得到有效、独立和公正的调查(瑞士);
- 109.78. 继续与欧洲委员会所属的专门保护人权和禁止酷刑的各委员会密切合作(巴拉圭);
- 109.79. 为民间社会，包括政治活动家和新闻记者的安全采取适当措施；公正、彻底和有效的调查所有攻击、骚扰和恐吓他们的案件，并把犯罪者绳之以法(加拿大);
- 109.80. 全面贯彻法律并考虑制订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进一步确保妇女权利，包括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印度尼西亚);
- 109.81. 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在性别暴力领域进行适当改革(西班牙);
- 109.82. 加强措施，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塞内加尔);
- 109.83. 进一步采取措施，为反家庭暴力法制定有效的执行和监督机制，尤其是赋予暴力行为妇女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机会，并切实保护她们(意大利);
- 109.84. 进一步加大努力，以防止和杜绝人口贩运，包括考虑能否邀请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白俄罗斯);
- 109.85. 执行关于人口贩运的立法，落实反人口贩运的行动计划，调查、起诉和惩罚人贩子(摩尔多瓦共和国);
- 109.86. 向机构间委员会提供所有的支持，使之能够执行有关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国家指导机制规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09.87. 继续努力制止人口贩运行为，并援助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新加坡);
- 109.88. 预防和根除儿童色情旅游，并加强国际合作(摩尔多瓦共和国);

- 109.89. 通过关于保护儿童免受体罚的法案(巴西);
- 109.90. 继续努力, 以“司法改革支持方案”加强人权领域的机构(尼日利亚);
- 109.91. 执行最近通过的财产权利方面条例, 并确保主管司法机构予以充分贯彻(法国);
- 109.92. 确保正当法律程序, 包括向人人, 包括批评政府的人, 提供警方调查的透明度(澳大利亚);
- 109.93. 建立一个独立的医疗法律机构, 以确保对虐待指控进行客观和公正的调查(比利时);
- 109.94. 继续现行的努力, 为被拘押者改善监狱条件(布隆迪);
- 109.95. 考虑把《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纳入本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的规则和条例(泰国);
- 109.96.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等改革少年司法系统(乌拉圭);
- 109.97. 确保按照国际标准通过并落实关于少年司法和禁止体罚儿童的法案(匈牙利);
- 109.98. 在“国家行动方案”和“司法改革支持方案”的框架内, 加强人权领域的机构性措施(哈萨克斯坦);
- 109.99. 建立专门的少年法院, 并对处理未成年人案件的执法和司法人员提供关于少年司法的国际标准和准则的培训(捷克共和国);
- 109.100. 采取紧急措施, 杜绝不登记结婚的做法, 开展公共宣传活动, 确保不出现法定婚龄之前的结婚(乌拉圭);
- 109.101. 采取措施, 防止性别选择性堕胎, 并开展有关性别角色以及妇女和女童价值的教育活动(斯洛文尼亚);
- 109.102. 继续落实措施, 以促进宽容、包括宗教上的宽容, 并且继续为国际层面上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做出贡献(俄罗斯联邦);
- 109.103. 改革关于宗教自由的法律框架, 精简、促进和加强宗教组织注册手续的透明度, 包括取消宗教团体集会事先申请批准的义务, 并且撤消关于印刷、进口及散发宗教材料的限制(加拿大);
- 109.104. 加紧采取行动, 为全国各地的所有教派切实促进宗教自由(意大利);
- 109.105. 根据本国的国际承诺, 确保人民充分享有言论自由权(斯洛伐克);

- 109.106.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义务，保障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特别是允许和平示威(瑞士)；
- 109.107. 采取新的适当措施，切实尊重言论和媒体自由(塞浦路斯)；
- 109.108. 按照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确保阿塞拜疆媒体条例维护媒体多样性(塞浦路斯)；
- 109.109. 扩大印刷、网络、尤其是播出平台的媒体自由，特别是不再禁止FM 电台频率的外国广播，并撤消对外语电视节目播放的新限制(加拿大)；
- 109.110.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充分实现言论自由权，包括互联网上、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并且确保所有的人权维护者、律师和其他民间社会行动者能够开展合法活动，不担心报复或受到报复威胁(捷克共和国)；
- 109.111. 确保人权维护者、律师和其他民间社会行动者能够开展合法活动，不担心报复或受到报复威胁、阻挠、或法律和行政骚扰(瑞典)；
- 109.112. 杜绝对言论自由的直接和间接限制，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充分实现言论和集会自由权(波兰)；
- 109.113. 确保独立记者和媒体充分行使言论自由，特别是正当参照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的建议(意大利)；
- 109.114. 确保记者和媒体工作者都能够自由工作，没有政府的恐吓(德国)；
- 109.115. 确保记者和作家可以自由工作，不担心因发表批评意见或涉及政府可能觉得敏感的话题而受到报复(斯洛文尼亚)；
- 109.116. 保护和保障言论和结社自由，以使人权维护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动者能够开展活动，不担心受到威胁或骚扰(法国)；
- 109.117. 加大措施，为民间社会的言论自由保证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智利)；
- 109.118. 撤消对阿塞拜疆非政府组织注册、集资和工作的所有法律和实际障碍(挪威)；
- 109.119. 确保有效和透明地调查所有侵犯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人权的行为，包括迫切需要关注的待结案件，并及时对肇事者绳之以法(联合王国)；
- 109.120. 确保及时、透明和公正地调查和起诉所有对独立记者的涉嫌攻击，确保媒体工作者不因自己的出版物而面临报复(斯洛伐克)；
- 109.121. 审查关非政府组织注册的法律和行政规定，简化手续，并鼓励民间社会代表的独立性(墨西哥)；
- 109.122. 杜绝非法推迟和拒绝注册非政府组织的做法，包括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批评政府和捍卫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德国)；

- 109.123. 取消对非政府组织与和平示威的行政限制；不对和平示威者提出指控；避免采取导致非政府组织关闭或暂停其和平活动的行为，而是促进有意义的政治对话，允许和包容不同的意见，包括人权维护者、非政府组织、记者、政治活动家和其他人的意见(荷兰)；
- 109.124. 彻底和透明地调查和起诉所有以骚扰和诉讼形式对记者、编辑和人权维护者的涉嫌施压事件(挪威)；
- 109.125. 释放因公开表达自己意见被关押的人，并确保其他被拘押者享有正当程序(美利坚合众国)；
- 109.126.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改革诽谤法，调查所有针对记者的恐吓和暴力事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奥地利)；
- 109.127. 废除刑法中实际规定诽谤罪的有关条款(挪威)；
- 109.128. 避免对民间社会活动家和记者提起诽谤诉讼，不再因他们行使合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而进行拘押(加拿大)；
- 109.129. 避免对媒体征收过高的诽谤罚款，同时致力于通过关于诽谤的法律，废除关于诽谤和侮辱的刑事责任(荷兰)；
- 109.130. 确保一贯和透明地履行有关集会自由和言论自由的义务，也就是阿塞拜疆为成为欧洲委员会成员而承诺的义务(澳大利亚)；
- 109.131. 加倍努力，保障结社自由，同时改善非政府组织自由开展活动的环境(意大利)；
- 109.132.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一条审查条例、政策和做法(乌拉圭)；
- 109.133. 在法律和实践上尊重和平集会自由的国际标准，并与民间社会代表开展对话，制定一个可以自由举行示威的地点列清单，特别是在巴库市中心(法国)；
- 109.134. 简化和平集会的行政手续，并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执法人员对和平示威者使用武力(斯洛伐克)；
- 109.135. 保证集会自由，并与主办方合作，确保在巴库中心允许举行和平抗议和示威活动(英国)；
- 109.136. 允许在全国各地举行和平抗议活动、包括在巴库市中心，并充分调查关于代表和平示威者的法律专业人士受骚扰的指称(美利坚合众国)；
- 109.137. 按照 2013 年 1 月欧洲委员会会议第 1917 号决议，允许在巴库市采取抗议行动(德国)；
- 109.138. 对暴力行为的任何制裁措施保持适度，不对集会自由造成不当的障碍(匈牙利)；

- 109.139. 确保各种政治运动都参与选举进程，并设立由公民融合的多方和自主观察机制(墨西哥)；
- 109.140. 根据国际选举监督团体的期望，开展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澳大利亚)；
- 109.141. 重视加强教育、卫生保健和社会福利权的增进和保护，并提供足够的资源，尤其为弱势群体，比如妇女，儿童，少数民族、移民和有困难的人(越南)；
- 109.142. 采取措施，进一步发展医疗保健体系，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斯里兰卡)；
- 109.143. 加大努力和增加资源，巩固卫生保健系统，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阿尔及利亚)；
- 109.144. 在卫生和受教育权领域采取更有效的措施(伊拉克)；
- 109.145. 继续深入改进卫生设施和服务的普及和质量，特别是为儿童和母亲提供高效护理(文莱)；
- 109.146. 进一步努力贯彻关于生殖健康的国家战略，制订孕产妇健康标准(巴林)；
- 109.147. 进一步保护和推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权利(埃及)；
- 109.148. 加大努力，改善和确保所有儿童的受教育机会，并且将人权问题纳入学校课程(马来西亚)；
- 109.149. 增加教育和卫生的投资，以确保全体居民有更好的教育和卫生服务，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中国)；
- 109.150. 设立残疾的明确法律定义(西班牙)；
- 109.151. 加倍努力落实国家行动计划，成立社会机构，为残疾人创造更多的工作机会，改进就业标准，使他们融入劳动力市场(巴林)；
- 109.152. 考虑加强措施，以保护和融入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儿童(阿根廷)；
- 109.153. 加强在残疾儿童权利方面已采取的措施(西班牙)；
- 109.154. 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保护社会权利，包括儿童、妇女和残疾人的权利(乌兹别克斯坦)；
- 109.155. 继续努力，以进一步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增加他们就业和劳动力市场融入(阿尔及利亚)；
- 109.156. 考虑设立机制，以保护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巴勒斯坦国)；

109.157. 做出实质性努力，为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减轻痛苦，改善生活条件(土耳其)；

109.158. 根据国家有关方案，继续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斯里兰卡)。

110. 阿塞拜疆拒绝了下列建议，原因如下：(一) 这些是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亚美尼亚提交的；(二) 这些不在普遍定期审议的范围之内：

110.1. 采取措施，在阿塞拜疆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厉行公正、确保法治，特别是审查对残忍凶手拉米尔·萨法罗夫的赦免令是否符合阿塞拜疆本国法律和国际义务的问题，因为这赦免令会鼓励以族裔为基础的谋杀、特别是杀害国内外亚美尼亚人(亚美尼亚)；

110.2. 确保言论自由，包括 为表达不同于政府正式立场的意见和落实了解真相权创造条件(亚美尼亚)；

110.3. 停止在政治和公共层面以及在大众媒体中煽动对亚美尼亚和亚美尼亚人的仇恨(亚美尼亚)；

110.4. 充分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并且结束对纳戈尔诺 - 卡拉巴赫的敌对和侵略政策(亚美尼亚)。

111.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Azerbaijan was headed by H.E. Mr. Khalaf Khalafov,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Dr. Murad N. Najafbayli,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t Geneva;
- Mr. Oruj Zalov, Deputy Minister of Internal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 Mr. Toghrul Musayev, Deputy Minister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 Mr. Natig Mammadov, Deputy Minister of Labour and Social Protection of Popul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 Mr. Adalat Valiyev, Deputy Minister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 Mr. Gulu Novruzov, Deputy Minister of Educ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 Mr. Elsavar Aghavev, Deputy Minister of Health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 Ms. Aynur Sofiyeva, Deputy Chair of State Committee for Family, Women and Childre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 Mr. Chingiz Asgarov, Chief of Division of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Affairs of Department on Work with Law-Enforcement Bodies of Administration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 Mr. Fuad Huseynov, Deputy Chairman of State Committee of the Republic on Affairs of Refugees and 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s;
- Mr. Nijat Mammadli, Head of Division of Foreign Relations, Publishing and Editing of the State Committee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for Work with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 Mr. Elchin Nasibov, Head of Department of Administrative and Military Normative Acts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 Mr. Rovzat Gasimov, Head of Secretariat of the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 Mr. Ramin Hasanov, Acting Head of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Treaties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 Mr. Ismayil Asadov, Counselor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 Ms. Samira Safarova, Third Secretary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 Mr. Rashad Shirinov, Third Secretary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 Mr. Khalig Ilyasov, Head of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rotection of Popul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 Mr. Fariz Rzayev, Interpreter.
-